

股票代码: 600595

股票简称: 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 2017-006

债券代码: 122093

债券简称: 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 122162

债券简称: 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建立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人员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豫联投资分别参与认购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分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009 号公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了调整，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年1月）》。根据协议相关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怀钦先生、崔红松先生、张松江先生、姚国良先生、薄光利先生、马文超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314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豫联集团总资产为2,673,712.28万元，负债总额为2,357,833.90万元，净资产为315,878.37万元。2016年1-9月净利润为-5,761.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1888号海西明珠大厦90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认缴出资额：4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豫联投资的出资人为控股股东豫联集团和公司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53,602,806 股（含 553,602,806 股）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000.00 万元（含 315,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7 年 1 月）》，主要包括：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亦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协议（2016 年 11 月）》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和竞争优势，公司作为煤电铝及铝精深加工一体化企业，把握云数据计算的巨大机遇，进军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为公司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同时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后，公司借款规模相应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开拓提供良好的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豫联集团、豫联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形成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豫联投资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各合伙人的合法薪酬、

自筹资金等，且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